（上接B033版）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权利，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新增】第四十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新增】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公司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议应当分别对以下事项做出决议：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议应当分别对以下事项做出决议：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二）本章程的修改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事项需等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事项，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特别表决权股东会议决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其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义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该股东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该股东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并按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因股东会二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当选董事、监事数，则根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高达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会二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下一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开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下一五天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开重新推选董事，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补选任； （九）股东会应设置董事选举的候选人，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应以普通决议通过其所享有的股东权利范围内的事项。 股东应当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义务。 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该股东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的，该股东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设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设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设置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置公司职工代表【一】名，选举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并从事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不得挪用自有资产；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股东会的资金；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合法、有效使用，维护股东权益；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对公司事务给予应有的关注； （三）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少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少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离任后生效，或者不履行任期尚未履行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2】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离职后的合理期间内或其他约定的期限内，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减免。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作出前，拟被选举为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其被选举为董事候选人，并保证其履职能力和履职时间等情况。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拟任董事应当尽快完成有关手续，并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两个月内完成履职或辞去拟任职务。	【新增】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作出前，拟被选举为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其被选举为董事候选人，并保证其履职能力和履职时间等情况。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拟任董事应当尽快完成有关手续，并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两个月内完成履职或辞去拟任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2】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届满离职后的合理期间内或其他约定的期限内，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减免。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负责定军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审批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比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各司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审批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构成应当保证董事会能够对公司战略、经营、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法律合规、企业文化、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业、多元、独立、有效履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从事经济、管理、工程、法律、财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风险管理、内部审计、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专业领域的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或具有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具有公司所在行业或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区工作经验的人士。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具有人力资源管理、薪酬与考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法律合规、企业文化、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专业领域